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134,561.41 元，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转赠股本或派发股息、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少，同时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，与公司目前业绩及未来成长性匹配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